上海杨浦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一网统管”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编号：1026-000202189、1026-K00007269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一网统管”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02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730126475-10379094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一网统管”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00900 元

最高限价：37009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本项目费用包含系统集成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__2026-10-11__ 至__2026-10-20__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2026-11-02 10:00:00__（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__2026-11-02 10:00:00__（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__

地　　址：__惠民路800号__

联系方式：__25033294、18616759395__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9号16楼

联系方式：655501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祖强

电　　话：655501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一网统管”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7009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37009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技术服务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惠民路 800 号

联系人：韩靓

电话：25033294、18616759395

传真: /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人：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传真：6563626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甲方”系指采购人。

2．8“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钟老师，联系电话：65550121，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9号16楼。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项目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

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7）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

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2.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

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

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四、付款要求

(1)预付款的支付

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财务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2)进度款支付

第一笔：服务期满 3 个月后提供 3 个月服务报告，经监理和用户考核通过后（通过标准为考核合格及以上》），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25%；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财务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二笔：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提供 6 个月服务报告，经监理和用户考核通过后（通过标准为考核合格及以上），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25%；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或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财务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3)结算款支付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财务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报价汇总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8）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4）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5）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6）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7)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2）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

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区间	类型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10	客观分	（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有效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报价单位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终报价) ×10×10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区城运运营系统现状及需求理解（主观分）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区城运运营系统现状及需求理解的全面性、透彻性、完整性，具体包括对本项目的背景和依据分析、信息化系统现状和城运指挥大厅运行保障需求。区城运运营系统现状及需求理解全面、透彻、完整的，得 3-5 分；区城运运营系统现状及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基本透彻、基本完整的，得 1-2 分。
智能化系统现状及需求理解（主观分）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智能化系统现状及需求理解的全面性、透彻性、完整性，具体包括对本项目的背景和依据分析、信息化系统现状和智能化系统维护服务需求分析进行打分。智能化系统现状及需求理解全面、透彻、完整的，得 3-5 分；智能化系统现状及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基本透彻、基本完整的，得 1-2 分。
区城运指挥大厅日常运营保障服务方案（主观分）	1-5	专家打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区城运指挥大厅日常运营保障服务方案进行阐述，从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完整、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3-5 分；方案基本完整、较全面、可行性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
区城运重要节点保障服务方案（主观分）	1-5	专家打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区城运重要节点保障服务方案进行阐述，从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完整、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3-5 分；方案基本完整、较全面、可行性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

区城运无人机运营服务服务方案（主观分）	1-5	专家打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区城运无人机运营服务服务方案进行阐述，从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完整、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3-5 分；方案基本完整、较全面、可行性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
智能化系统维护服务方案（主观分）	1-5	专家打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智能化系统维护服务阐述具体的服务方案，具体包括日常各子系统巡检维护服务、故障和事故反馈及处理机制及相应服务方式。方案完整、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3-5 分；方案基本完整、较全面、可行性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
服务管理（主观分）	1-5	专家打分	根据本项目运营服务内容，编写服务管理方案，具体包括服务管理总则、事件管理、问题管理、服务记录管理、服务承诺以及服务验收标准。服务管理方案完整、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3-5 分；服务管理方案基本完整、较全面、可行性有所欠缺、应急预案较完善的，得 1-2 分。
项目实施风险分析与管理（主观分）	1-5	专家打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分析运营期的实施风险并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具体包括：项目实施的外部风险及控制措施、项目实施的内部风险及控制措施、项目长期运行风险及控制控制。项目实施风险分析与管理有针对性、控制措施完善的，得 3-5 分；项目实施风险分析与管理针对性有所欠缺、控制措施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
备品备件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分别给予：清单全面、完整、备件充足的得 3-5 分；清单较全面、较完整、备件量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
应急方案（主观分）	1-5	专家打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实际情况、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未提供不得分。应急方案完整、全面、可行性高、应急响应及时的，得 3-5 分；方案基本完整、较全面、可行性有所欠缺、应

			急响应不及时的，得 1-2 分。
考核方案（主观分）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对考核要求的熟悉程度以及是否能够达到相关要求打分。考核方案有针对性、有相应制约措施的，得 3-5 分；考核方案脚步有针对性、相应制约措施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
培训及售后服务（主观分）	1-5	专家打分	培训及其他售后服务项目是否齐全、计划是否完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维期间提供驻场服务的人数、巡检次数、维护日志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驻场人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巡检次数多、售后服务完善的，得 3-5 分；驻场人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巡检次数有所欠缺、售后服务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	1-5	专家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的详细程度、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措施详细、完整、全面、可操作性高的，得 3-5 分；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整、较全面、可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
管理体系认证	0-3	客观分	投标方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相关证书（客观分）	0-2	客观分	投标方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团队人员（客观分）	0-2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表；以上要求的内容同时满足并提供人员证书，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项目经理为企业在职人员（不得使用退

			休人员），需提供投标本单位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0-8	客观分	项目团队人员（不包括项目经理）： （1）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3）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所有项目人员为企业在职人员（不得使用退休人员），同一人员证书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投标本单位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客观分）	0-6	客观分	提供近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类似项目相关案例，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服务期限、盖章页、签订日期）不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人员驻场情况（客观分）	0-2	客观分	投标人能够满足：2 人负责城运指挥大厅 7×24 小时运行值守服务；1 人负责城运无人机 7×24 小时及时响应服务并提供城运指挥大厅 7*24 小时运行值守服务承诺，得 2 分，不能满足或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0-2	客观分	投标人能够满足：1 人负责智能化系统 5×8 小时维护及技术支持，并提供 7×24 小时远程在线技术支持并提供无人机 7×24 小时及时响应服务承诺，得 2 分，不能满足或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一网统管”运营服务项目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法定基本条件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诚信承诺书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 天。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符合性要求)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

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如有）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14、《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6.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年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年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一网统管”运营服务项目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中标后的合同价为包干价任何情况下都不作调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本项目总价已综合包含硬件、软件开发、算法永久授权、系统集成费用、人工、设备、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技术方案优化、现场施工条件、点位正常合理的移位、常规接口适配等全部风险，除本合同约定的合法书面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2）本项目总价包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工程量清单、技术参数、图纸、接口对接要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包括：硬件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软件开发、功能模块开发、算法永久授权、点位调试、系统联调、大屏部署、4G 物联网卡、年度运营商客流数据、互联网客流数据、现场勘测、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第三方检测、人员培训、资料移交、售后服务、税金、规费、利润、管理、质保及合同明示/暗示的全部费用。

（3）固定总价合同原则上不予变更，因甲方正式需求调整、政府统一规划、政策强制变更，方可启动变更流程，所有变更必须执行先审批、后实施，无书面变更单的工作量一律不计费。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点位数量、设备参数、软件功能、算法授权路数、数据接口标准实施，不得擅自减少设备、删减软件功能、降低技术标准、缩减服务内容。若乙方擅自减少工作量、降低配置、简化功能，甲方有权按对应标的单价扣减合同价款，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不得私自增加设备、拓展功能、增设点位，私自增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结算。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预付款的支付

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财务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2)进度款支付

第一笔：服务期满 3 个月后提供 3 个月服务报告，经监理和用户考核通过后（通过标准为考核合格及以上》），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25%；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财务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二笔：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提供 6 个月服务报告，经监理和用户考核通过后（通过标准为考核合格及以上），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25%；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或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财务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3)结算款支付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财务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

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否
参加抽查检测	☐是/☑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否
	抽查比例	/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否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	自行组织验收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一次性验收		依据采购文件内容	依据采购文件要求

附件：

项目需求

一、 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一网统管”运营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37009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

二、 项目背景

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对城市治理现代化提出新要求，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战略部署，杨浦区作为上海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亟需构建与超大城市精细化管理相匹配的智慧治理体系。为贯彻落实“一网统管”建设要求，杨浦区于 2021 年 5 月正式启动城运中心（新址）智能化系统配套改造项目，2022 年 1 月投入使用，集成了语音通信、视频调度、数据可视化、智能决策等八大核心功能模块。

2025 年 5 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上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我市应急指挥体系的工作方案》（沪委办〔2025〕5 号）部署要求，杨浦区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完善杨浦区应急指挥体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中指出进一步深化联勤联动机制，提升区城运应急联勤联动平台指挥调度能级，实行 7x24 小时勤务模式，承担日常城市运行风险监测预警、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调度以及应急响应时专项指挥部进驻区城运中心综合保障等工作。区联勤联动平台建立 7x24 小时在岗在职在责工作机制，采用 4 班 3 运转方式，每个班组由 1 名轮值指挥长、2 名总值班室值班员、1 名风险监测人员（由派驻平台人员和城运中心工作人员担任）、2 名维保人员组成。维保人员按照指令做好大厅监控视频轮巡、调取以及移动单兵、布控球、无人机等智能设备应用的技术保障，确保第一时间连线调度突发事件现场情况。

根据《方案》要求，需进一步强化区城运中心指挥大厅的平战结合能力，通过优化人员配置、健全勤务模式、完善技术支撑，实现风险监测、预警研判、指挥调度、信息报送的全链条闭环管理。在确保 7×24 小时运行的同时，日常运营保障、应急处置、协调沟通、问题处置等大量的运营工作需要管理和支持，在确保及时发现问题、上报问题、解决问题的同时，通过组建团队通力合作、协调一致，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与此同时，随着业务场景的扩展和数据的指数级增长，设备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大，为保障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新址）智能化系统的正常运行，更好面对系统规模扩大、技术复杂度提升及外部环境变化，提升突发故障应急处置效率，支撑应急指挥体系建设，亟需建立专业化、标准化、可持续的运维保障体系。

另一方面，随着杨浦区城运中心无人机综合指挥系统的建成，引入专业化无人机驻场服务是提升低空城市治理效能的核心保障，也是落实“一网统管”智慧治理体系的关键支撑。依托智能化平台及自动化机库实现日常任务自动巡航之前，需要驻场人员对相关航线进行勘测规划，同时对无人机及机库进行日常巡视及养护服务。另外在面临突发情况下，需要专业无人机飞手进行紧急任务的手动航飞，满足应急响应。最后无人机项目涉及众多使用单位，包括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人员（包含网格和总值班室）、生态环境局、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支队和各个街道等，项目运营阶段需要无人机运营人员对各类申报的飞行任务进行审批核查，同时通过智能算法发现的大量事件需要人工进行二次审核确认。

三、 项目目标及内容

1. 服务目标

本项目旨在为杨浦区城运中心（新址）提供全方位、智能化、高标准的运营服务，全面支撑城市运行管理的数字化、高效化与应急响应能力。通过专业化技术保障与全天候服务，确保城运中心智能化系统稳定可靠运行，指挥大厅高效协同运转，为区域城市治理和突发事

件处置提供坚实支撑。

通过构建技术支撑与运营服务深度融合的服务体系，全面保障杨浦区城运中心（新址）系统的高效运转与城运指挥大厅的协同管理能力。依托分级响应体系，通过常态化巡检、软硬件协同维护等技术手段，确保智能化系统全年无间断稳定运行，为城市管理决策、突发事件处置及重大活动保障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立足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以高效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为主线，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健全应急指挥机制，提升应急指挥效能。以实战需求为牵引，强化数字赋能，构建市、区、街道三级上下贯通、相互支撑、一体应对的应急指挥体系，更好地统筹各方力量和资源，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合力，推进杨浦高质量发展。

聚焦城运指挥大厅全天候运营需求，建立标准化、场景化的值守服务体系。整合日常运维保障、智能巡检、区级会议支持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功能，强化跨部门协作能力。通过无人机驻场服务的即时响应机制，结合定时航线勘测、紧急飞行任务调度及机库智能运维，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的数据采集与指挥联动网络，提升城市运行风险预警、事件处置及态势感知的精准性与时效性，助力城市治理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防控转型。

持续优化系统韧性保障与长效管理能力，通过人员技能培训及制度流程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自主运营水平与应急响应效率。同步构建覆盖设备运维、安全管控、应急协作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推动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为杨浦区城市精细化治理、智慧化升级及创新应用场景拓展提供可持续的技术赋能与战略支撑。

2. 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城运指挥大厅运行保障服务和智能化系统维护服务。

(1) 城运指挥大厅运行保障服务

城运指挥大厅运行保障服务分为日常运营保障服务、重要节点保障服务以及无人机运营服务。日常运营保障服务是确保城运相关业务工作、应用场景大屏及相关接入视频所能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而开展的常态化运营和支持工作。具体包括：7*24 小时值班值守、城运平台大屏及一网统管应用场景大屏巡检、会议保障、视频运营服务、指挥调度保障等。重要节点保障服务则是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保障或者节假日等特殊节点对相关系统及平台进行服务保障，促进风险隐患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无人机运营服务则是提供 7×24 小时及时响应、航线勘踏与精细化采集等服务，以支撑区内无人机常态化的运营需求。（注：本项目不包含无人机运营服务所需的无人机硬件及配套软件平台。）

(2) 智能化系统维护服务

智能化系统维护服务涉及杨浦区城市管理运行中心（新址）智能化系统安装项目合同、杨浦区城市管理运行中心（新址）LED 显示屏项目合同、杨浦区城运大厅后排坐席新增无线话筒集成服务项目合同、杨浦区城运中心（新址）智能化改造项目——投影机购销补充合同、杨浦区城运中心（新址）智能化改造项目——投影机（超短焦）购销补充合同、关于 UPS

电源的协议供货馆合同、触控一体机供销合同所包含的总共 23 个子系统，包括硬件设备、配套软件等所有功能模块。

维护服务内容围绕设备巡检、故障处理及重要节点保障服务等展开，通过监测机制对机房设备、网络系统、服务器集群等硬件设施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并定期对终端设备、智能中控系统、音频系统等系统实施专项巡检与维护，确保硬件设施稳定可靠。针对设备故障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结合硬件损坏部件更换、操作系统运维、应用版本升级及备份恢复等软硬件协同维护策略，保障系统高效运行。

四、 项目需求

1. 区城运运营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将配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相关协调人员驻场区城运中心，开展一系列的运营工作。具体包括：

(1) 区城运指挥大厅日常运营保障服务

日常运营保障服务是确保城运相关业务工作、应用场景大屏及相关接入视频所能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而开展的常态化运营和支持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7*24 小时值班值守、一网统管平台大屏及应用场景大屏巡检、会议保障、视频运营服务、指挥调度保障。

(2) 区城运重要节点保障服务

重要节点保障服务是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保障或者节假日等特殊节点对相关平台系统及设备进行服务保障，促进风险隐患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3) 城运无人机驻场运营服务

随着杨浦区城运中心无人机综合指挥系统的建成，引入专业化无人机驻场服务是提升低空城市治理效能的核心保障，也是落实“一网统管”智慧治理体系的关键支撑。依托智能化平台及自动化机库实现日常任务自动巡航之前，需要驻场人员对相关航线进行勘测规划，同时对无人机及机库进行日常巡视及养护服务。因此需要配置相关驻场人员进行现场运营操作。

(4) 具体区城运运营服务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细项
一	城运指挥大厅 7*24 小时运行值守服务运营费用		
1.1	日常运营服务	城运指挥大厅 7*24 小时运行值守服务	除周一至周五 8 小时外的工作时间，及双休日的驻场值班值守
1.2		城运平台大屏及一网统管应用场景大屏巡检	每日对一网统管平台大屏及应用场景大屏巡检，共 36 个大屏 1846 个指标检查
1.3		会议保障	每周视频会议系统的测试及问题上报
1.4			区城运会议保障

序号	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细项
1.5		视频运营服务	视频轮询计划的制定
1.6			每日视频轮询的情况处理及上报
1.7			更新视频预案
1.8			视频共享服务
1.9			专项视频保障（保障周期长的视频点位）
1.10		指挥调度保障	系统调度与演示操作
1.11	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保障服务	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保障	两会保障、防汛防台、夏令热线等活动保障
1.12		节假日保障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第 4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一）元旦，放假 1 天（1 月 1 日）； （二）春节，放假 4 天（农历除夕、正月初一至初三）； （三）清明节，放假 1 天（农历清明当日）； （四）劳动节，放假 2 天（5 月 1 日、2 日）； （五）端午节，放假 1 天（农历端午当日）； （六）中秋节，放假 1 天（农历中秋当日）； （七）国庆节，放假 3 天（10 月 1 日至 3 日）。
1.13	无人机运营服务	7×24 小时及时响应服务	除去 8 小时工作时间，还有双休日的驻场值班值守
1.14		航线勘踏与精细化采集服务	对于需要固定频率巡逻的区域进行人工踩点，并使用专业设备进行精细化巡检航线坐标与载荷位姿采集，设计安全高效的巡检航线。

2. 智能化系统维护服务

随着业务场景的扩展和数据的指数级增长，设备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大，为保障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新址）智能化系统的正常运行，更好面对系统规模扩大、技术复杂度提升及外部环境变化，提升突发故障应急处置效率，支撑应急指挥体系建设，亟需建立专业化、标准化、可持续的运维保障体系。

智能化系统维护服务围绕设备巡检、故障处理及重要节点保障等展开，通过监测机制对机房设备、网络系统、服务器集群等硬件设施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并定期对终端设备、智能中控系统、音频系统等实施专项巡检与维护，确保硬件设施稳定可靠。针对设备故障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结合硬件损坏部件更换、操作系统运维、应用版本升级及备份恢复等软硬件协同维护策略，保障系统高效运行。针对重要节点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提升城运中心智能化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效能。维护过程中备品备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具体智能化系统维护服务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一、分布式系统					
1	分布式坐席管理系统-拼接节点	DY-700K	大因	台	30
2	分布式坐席管理系统-输出节点	DY-700K	大因	台	45
3	分布式坐席管理系统-输入节点	DY-700K	大因	台	10
4	千兆 POE 网络交换机	S5720S-52X-SI-AC	华为	台	4
5	电源适配器	DC12V	大因	个	85
6	分布式坐席控制软件	DY-SOFT	大因	套	1
二、智能中控系统					
1	中央控制器	DY-EV8081	大因	套	2
2	8 路电源控制器	REL-08	大因	套	1
3	多媒体地插	定制	国产优质	套	116
4	电源时序器	EP-108	大因	台	2
5	中控控制软件	DY-WIN	大因	套	6
三、音频扩声系统					
1	音频处理器 1	DA-1616D	大因	台	7
2	音频处理器 2	DA-0808D	大因	台	4
3	无线双手持话筒	ATW-1322	铁三角	套	11
4	超清晰纳米扬声器	e352	VUE	只	8
5	超清晰纳米扬声器系统引擎	V242	VUE	台	9
6	天花喇叭	C-80	大因	只	2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7	可调指向性音柱	CA-312	大因	根	2
8	全频音箱	a-10	VUE	只	2
9	双通道功放	V4d	VUE	台	1
10	四通道功放	DPA44	大因	台	1
11	主扩声扬声器	CL845	VUE	台	8
12	天线分配器	ATW-DA2214	铁三角	套	1
13	天线	ATW-A410P+PL	铁三角	个	8
14	天线分配器	ATW-DA49b	铁三角	套	3
15	墙面控制面板	B-12	大因	块	4
16	电源时序器	EP-108	大因	台	4
17	交换机	S1730-S24T4X-A1	华为	台	4
18	50 欧同轴线缆	L-5DFB	国产优质	米	600
19	音响线	2S9F+	国产优质	米	2400
20	音频线	L-2T2S	国产优质	米	4200
四、数字会议系统					
1	智能会议中心主机	I MicCenter/DSP+SDI	FIONTU	台	3
2	讲台话筒	G20XS	FIONTU	只	1
3	数模双备份会议话筒单元	G20 PLUS	FIONTU	只	34
4	触摸面板	国产优质	华为	台	8
5	会议屏蔽加粗专用主缆	M50-6P-75	FIONTU	条	6
6	会议屏蔽专用 T 型线	MMF03-6P	FIONTU	条	26
7	会议屏蔽加粗专用主缆	MM20-6P	FIONTU	条	1
8	会议屏蔽加粗专用主缆	MM100-7.5-6P	FIONTU	条	4
五、无纸化会议系统					
1	无纸化会议系统工控机	DCM-Server	大因	台	1
2	无纸化流媒体主机（含软件）	DY-700K(含软件)	大因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3	无纸化一体式升降器	DCM-CTM-L15.6HB	大因	台	10
4	无纸化会议终端	DCM-Client Server	大因	台	14
5	交换机	S5721-52P-SI-AC	华为	台	1
6	千兆多模光模块	SFP-GE-LX-SM1310	华为	个	4
7	无纸化会议终端软件	nDCM-MDC/WIN	大因	套	14
8	无纸化会议系统管理软件	DCM-MDS	大因	套	1
六、广播系统					
1	广播系统工控机	DI-9800A	CMX	台	1
2	网络遥控话筒	DI-9802A	CMX	只	2
3	IP 音频输入/输出单元	DI-9804IN	CMX	套	2
4	网络控制输入单元	DI-9800FA	CMX	套	1
5	网络模块	DI-9809	CMX	套	2
6	240W 数字功放	DA-240	CMX	台	2
7	6W 吸顶扬声器	CSK-56W	CMX	台	22
8	交换机	S5735S-L24T4S-A1	华为	台	1
9	电源线	RVV3*1.5	国产优质	米	400
七、信息发布系统					
1	信息发布管理工控机	DM-Server	大因	台	1
2	55 寸壁挂式信息发布屏	CA55CU（MT51A-i5 模块）	MAXHUB	台	3
3	65 寸壁挂式信息发布屏	CA65CU（MT61A-i5 模块）	MAXHUB	台	1
4	15.6 寸壁挂式信息发布屏	STU-T156HD	VIEWON	台	7
5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S5720S-28P-PWR-LI-AC	华为	台	1
6	信息发布管理软件	DCM-V2.0/DM-Meeting	大因	套	1
7	信息发布终端软件	DCM-Rplay AND	大因	套	1
八、录播系统					
1	录播工控机（含录播软件）	DY-NREC/DY-Record	大因	台	1
2	摄像机	BC570	大因	台	3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九、分布式监控运维系统					
1	分布式控制中心	DY-M1Plus	大因	台	1
2	系统状态监控平台工控机	DN-Server	大因	台	1
3	监控平台对接工控机	DN-Server	大因	台	1
4	分布式控制中心软件	DY-SERVERPlus	大因	套	1
5	分布式系统设计软件	大因 Designer	大因	套	1
6	系统状态监控平台软件	DN-Monitor	大因	套	1
7	IPC 软件	IPC	大因	套	1
十、智能控制台					
1	智能控制台	MT-R-D	铁力山	台	8
2	49 寸显示器	499P9H1	飞利浦	台	4
3	显示器支架	国产优质	国产	个	12
4	多媒体盒	国产优质	国产	个	8
5	电源分配单元(PDU)	国产优质	国产	个	8
6	氛围灯带	国产优质	国产	条	4
十一、IP 电话系统					
1	IP 话机	IP-BPX	讯时	台	20
2	电话主机	OM50	讯时	台	1
3	接入 POE 交换机	S5735S-L48P4S-A	华为	台	1
4	千兆多模光模块	SFP-GE-LX-SM1310	华为	个	2
十二、智能安防系统					
1	门禁控制电源箱	DS-K7M-AW50	海康威视	个	9
2	门禁 4 门控制器	DS-K2602	海康威视	台	9
3	门禁卡	DS-K7M112-C	海康威视	张	100
4	进、出门读卡器	DS-K1T201A	海康威视	台	30
5	发卡器	DS-K1F600U-D6E	海康威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视		
6	人脸一体机	DS-K1T671	海康威视	台	2
7	单门电磁锁	DS-K4H250PSC+DS-K4H250PSC-LZ	海康威视	个	15
8	双门电磁锁	DS-K4H250PDC+DS-K4H250PDC-LZ	海康威视	个	17
9	门禁控制工控机	DS-VE22S-B	海康威视	个	1
10	高清半球型摄像机	DS-2CD2126FWDV3-IS	海康威视	台	17
11	监控专用硬盘	WD62PURX-78,6T,3.5″,SATA,定制盘	海康威视	个	16
12	16 路高清硬盘录像机	DS-8616N-E8-V2	海康威视	台	2
13	接入 POE 交换机	S5735S-L48P4S-A	华为	台	1
14	千兆多模光模块	SFP-MM850	华为	个	4
15	出门按钮线和读卡器电源线	RVV2*1.0	科罗普斯	米	4200
16	读卡器信号线	CK-MC616-L250	科罗普斯	米	2100
17	门磁线缆	RVV4*1.0	科罗普斯	米	1980
18	六类网线	CK-MC616-L250	国产优质	米	1140
19	一卡通平台管理系统	ISC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海康威视	套	1
十三、无线网络系统					
1	无线 AP	AP4050DN	华为	台	35
2	接入 POE 交换机	S5735S-L48P4S-A	华为	台	2
3	AC 控制器	AirEngine9700S-S 主机	华为	台	2
4	AC 控制软件	L-ACSSAP-8AP-S	华为	套	4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十四、综合布线系统					
1	六类网络模块	MGS-BUC6	科罗普斯	个	470
2	网络双口面板	KP-M12-CF	科罗普斯	个	326
3	配线架	KP-NPJ-GS360-24P	科罗普斯	个	30
4	配线架网络模块	MGS-BUC6	科罗普斯	个	720
5	理线器	PHT-FL-1U	科罗普斯	个	50
6	接入交换机	S5720SV2-52P-LI-AC	华为	台	4
7	千兆多模光模块	SFP-GE-LX-SM1310	华为	个	8
8	网络跳线	JK-GU6-2M	国产优质	米	1000
9	六类网线	CK-MC616-L250	国产优质	米	37325
10	桥架	定制	国产优质	米	120
十五、智能灯光系统					
1	8 路开关量模块	HVR498	欧华	台	3
2	4 路可控硅调光模块	HVR454	欧华	台	1
3	8 路大功率可控硅调光模块	HVR458/DIM8	欧华	台	1
4	4 路 0/1~10V 调光模块	HVR474	欧华	台	2
5	DALI 主控制器	HVR910	欧华	台	1
6	大型主控制器	HVR920	欧华	台	1
7	智能按键面板	HVR136\230S	欧华	套	6
8	智能调光箱	1200*800*250mm	国产优质	套	1
9	灯控线	rvvsp4*1	国产优	米	5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质		
10	灯控线	rvvp2*1	国产优质	米	500
11	灯控线	rvvp3*1	国产优质	米	500
十六、机房系统（设备间）					
1	机柜	定制	国产优质	个	11
2	电源分配单元(PDU)	8 位	公牛	个	10
3	电源分配单元(PDU)	20 位	国产优质	个	11
4	接地装置	定制	国产优质	个	1
5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7706HX1	华为	台	2
6	48 口千兆以太网电口	ES0D0G48TC01	华为	台	2
7	24 口千兆以太网光口	LSS7G48SX6S0	华为	天	2
8	电缆条	SFP-10G-CU3M	华为	根	2
9	交换机	S5735S-H24T4X-A	华为	台	2
10	万兆光模块	0SX010000	华为	个	4
11	光纤配纤架	国产优质	国产	个	2
12	配线架网络模块	MGS-BUC6	科罗普斯	个	10
13	光纤盒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个	11
14	25KW 列间空调	CR025EA	艾特网能	套	2
15	12.5KW 房间精密空调	CS012HA0TI1	艾特网能	套	1
16	线槽	定制	国产优质	米	250
17	接地母线	定制	国产优	米	3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质		
18	静电泄放接地	定制	国产优质	米	20
19	静电地板	定制	国产优质	平方米	30
20	光纤线	定制	国产优质	米	300
十七、 电源系统					
1	总配电柜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台	1
2	照明配电柜	非标 125A/3P	国产优质	台	2
3	设备配电柜	XGL 125A/4P （双电源）	国产优质	台	1
4	备用配电柜	XGL 125A/4P （双电源）	国产优质	台	1
5	空调配电柜	非标 65A / 3P	国产优质	台	2
6	屋面空调配电柜	XGL 200A / 4P（双电	国产优质	台	1
7	低压出线柜	GCK 2000A	国产优质	台	2
8	开关	GCK 630A/3P	国产优质	台	2
9	桥架	定制	国产优质	项	1
10	母线桥	2000A	国产优质	米	15
11	电力电缆	WDZA-YJY-0.6kV/1kV	起帆	米	323
12	电力电缆	WDZA-YJY-0.6kV/1kV	起帆	米	148
13	电力电缆	WDZA-YJY-0.6kV/1kV	起帆	米	15
14	电力电缆	WDZA-YJY-0.6kV/1kV	起帆	米	15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15	电力电缆	WDZA-YJY-0.6kV/1kV	起帆	米	118
16	电力电缆	WDZA-YJY-0.6kV/1kV	起帆	米	53
17	电力电缆	WDZA-YJY-0.6kV/1kV	起帆	米	450
18	电力电缆	WDZA-YJY-0.6kV/1kV	起帆	米	128
19	电力电缆	WDZA-YJY-0.6/1KV	起帆	米	600
20	电线	BV 1＊16（黄绿色）	起帆	米	30
十八、 无线话筒					
1	无线接入点	DCNM-WAP	博世	个	1
2	长杆话筒	DCNM-MICL-CN	博世	个	10
3	无线讨论单元	DCNM-WD	博世	个	10
4	无线讨论单元电池	DCNM-WLIION	博世	个	10
5	充电箱	DCNM-WCH05	博世	个	2
6	电源线	满足国标，RVV3*2.5	满足国标	米	80
7	音频线	满足国标，RVSP2*0.5	满足国标	米	80
8	网线	满足国标，CAT5e	满足国标	米	80
十九、 LED 显示屏					
1	超高清室内完全前后维护小间距 LED 显示屏	Uminill 0.9	洲明	平方米	47.385
2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发送卡)	SD700E	洲明	台	60
3	点对点视频媒体播放器	UVP4000C	洲明	台	2
4	50KW 智能控制柜(含可编程逻银控制器)	TMH 15KW	洲明	台	1
5	后维护安装结构	钢结构	洲明	项	1
6	不锈钢包边	黑钛拉丝不锈钢包边	国产优质	项	1
7	24 口千兆交换机	S1730S-L24T-A	华为	台	1
8	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	42U 标准服务器加柜	图腾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9	网线	CAT6 网线	康普	米	13600
10	电源线	RVV 3x2.5mm2	起帆	米	282
11	超高清室内完全前后维护小间距 LED 显示屏	Uminill 1.2	洲明	平方米	10
12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发送卡)	SD700E	洲明	台	6
13	点对点视频媒体播放器	UVP4000C	洲明	台	1
14	15KW 智能控制柜(含可编程逻银控制器)	TMH 15KW	洲明	台	1
15	前维护安装结构	钢结构	洲明	项	1
16	24 口千兆交换机	S1730S-L24T-A	华为	台	1
17	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	42U 标准服务器加柜	图腾	台	1
18	网线	CAT6 网线	康普	米	3980
19	HDMI 成品线缆	HDMI 线	绿联	米	8
20	电源线	RVV 3x2.5mm2	起帆	米	570
21	98 英寸 4K 液品屏	98U2	AOC	台	3
22	点对点视频媒体播放器	UVP4000C	洲明	台	1
23	98 英寸液晶屏专用配件	配件	AOC	套	3
24	24 口千兆交换机	S1730S-L24T-A	华为	台	1
25	HDMI 成品线缆	HDMI 线	绿联	米	3
26	不锈钢包边	黑钛拉丝不锈钢包边	国产优质	项	28
27	不锈钢包边	黑钛拉丝不锈钢包边	国产优质	项	18
二十、 投影机					
1	爱普生 CB-U50 投影机	CB-U50	爱普生	个	3
2	【配件】国产定制/普通型吊架	定制	国产优质	个	3
3	【配件】迈克维尔/150 寸 16:10/电动幕，3.23*2.02 米 进口玻纤	150 寸 16:10/电动幕，3.23*2.02 米 进口玻纤白	迈克维尔	个	3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白				
4	【配件】爱普生 ELPLP70 系列/适用灯泡	ELPLP70	爱普生	个	3
二十一、 投影机（超短焦）					
1	超短焦投影机	AL-UW400	光峰	台	1
2	超短焦镜头	EB84-00B 投射比 0.233	光峰	个	1
3	激光光源	B9240	光峰	个	1
4	固定投影机的安装支架	wsd-zxc05	万事达	副	1
二十二、 UPS 电源					
1	UPS 不间断电源	昆仑 UE-0600TEL	艾特网能	套	1
2	【配件】电池柜（含电池连接或铜排）（30-120KVA）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套	2
3	【配件】直流电池开关箱（30-120KVA）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套	1
4	【配件】线缆（30-120KVA）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套	1
5	【配件】承重架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套	2
6	【配件】艾特网能 150AH	150AH	艾特网能	个	64
7	【配件】配电柜（30-120KVA）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套	1
二十三、 触控一体机					
1	MAXHUB 会议平板	SD98CF	MAXHUB	个	4

五、 服务人员要求

岗位	人员资质要求	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提供项目经理简。	所有项目人员为企业在职人员（不得使用退休人员），需

项目团队人员	1.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有中、高级工程师职称、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为佳； 2. 项目团队中的项目运营团队人员配置不少于 20 人，其中包含技术总监 1 人、安全主管 2 人、远程解决方案工程师 5 人、大厅运营驻场工程师 8 人、无人机驻场飞手 4 人； 3. 项目系统维护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包含运维主管 1 人、系统工程师 2 人、网络工程师 2 人、弱电工程师 1 人、强电工程师 1 人、资料管理员 1 人、运维驻场工程师 2 人。	提供投标本单位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
驻场要求	项目团队需要提供驻场服务具体包括： 4 班 3 运转模式，每班 2 人负责城运指挥大厅 7×24 小时运行值守服务； 4 班 3 运转模式，每班 1 人负责城运无人机 7×24 小时及时响应服务；1 人负责智能化系统 5×8 小时维护及技术支持，并提供 7×24 小时远程在线技术支持。	

六、 考核要求

服务质量考核评估主要针对完成交付的每个服务项进行评估，以交付质量评估结果确定服务项的质量系数。服务质量考核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服务质量、服务交付、服务过程管理和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计算公式	目标值	考核方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值班值守在岗率	（实际在岗值班人次 ÷ 计划应值班人次）×100%	100%	月度抽查+考勤记录
		大屏及场景巡检完成率	（实际完成巡检次数 ÷ 计划应巡检次数）×100%	100%	月度统计
		视频会议保障成功率	（成功保障会议场次 ÷ 应保障会议总场次）×100%	100%	单次记录
		视频资源接入合规率	（合规接入视频路数 ÷ 申请接入视频总路数）×100%	100%	季度核查
		算法事件人工复核准确率	（正确复核事件数 ÷ 总复核事件数）×100%	≥98%	月度抽检

		系统设备巡检覆盖率	（实际巡检设备数 ÷ 应巡检设备总数）×100%	100%	月度/季度统计
		故障修复合格率	（一次性修复合格故障数 ÷ 总修复故障数）×100%	≥98%	单次验收
		故障一次性修复率	（一次性修复合格故障数 ÷ 报修故障总数）×100%	≥95%	故障报告+工单记录
		重复故障发生率	（同一设备/系统30日内重复发生同类故障次数 ÷ 故障总次数）×100%	≤5%	月度故障台账分析
	时效指标	7×24小时响应及时率	（规定时间内响应次数 ÷ 总请求次数）×100%	100%	实时监测
		一般故障修复及时率	（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数 ÷ 一般故障总数）×100%	≥95%	月度统计
		紧急故障修复及时率	（规定时间内修复紧急故障数 ÷ 紧急故障总数）×100%	100%	单次记录
		无人机起飞响应时间	在飞机电量＞80%的情况下，从接到指令到无人机离地的平均时长	≤5分钟	单次计时
		重要节点保障总结提交及时率	（按时提交总结次数 ÷ 应提交总结次数）×100%	100%	节点后核查
		夜间及节假日值守响应及时率	（夜间/节假日规定时间内响应次数 ÷ 该类请求总次数）×100%	100%	值班台账+事件记录
		重大活动保障提前到场率	（按通知时间提前30分钟到场保障次数 ÷ 应到场保障总次数）×100%	100%	单次签到记录
	数量指标	年度服务计划完成率	（实际完成服务项目数 ÷ 年度计划项目数）×100%	100%	年度汇总
		无人机常态化巡航架次	年度内按计划执行的自动/手动巡航总架次	≥合同规定架次	年度统计
		系统维护工单处理量	年度内受理并闭环处理的运维工单总数	按实统计	年度汇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重大突发事件视频支撑次数	在防汛防台、火灾等事件中提供有效视频支撑的次数	≥合同规定次数	年度统计
		城市体征数据更新及时率	（按时更新数据项数 ÷ 应更新数据项总数）×100%	≥99%	月度监测
		突发事件响应到场及时率	（规定时间内到场处置次数 ÷ 突发事件响应总次数）×100%	100%	事件处置记录
	经济效益	运维成本预算执行率	（实际运维支出 ÷ 年度运维预算）×100%	95%-100%	年度审计
影响力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运中心内部用户满意度	内部用户对运营服务的综合评分（百分制）	≥90分	年度/半年度问卷
		街道/委办联动单位满意度	联动单位对视频接入、指挥调度服务的评分	≥85分	年度问卷
	可持续影	运维知识库更新条数	年度内新增或更新的故障案例、操作规范条目数	≥10条/年	年度统计

	响	应急演练参与次数	年度内组织或参与的跨部门应急演练次数	≥4 次/年	年度统计
		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完备率	（具备可执行预案并留存演练记录的场景数 ÷ 应覆盖场景数）×100%	100%	年度资料核查

七、 付款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财务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2)进度款支付

第一笔：服务期满 3 个月后提供 3 个月服务报告，经监理和用户考核通过后（通过标准为考核合格及以上》），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25%；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财务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二笔：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提供 6 个月服务报告，经监理和用户考核通过后（通过标准为考核合格及以上），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25%；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或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财务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3)结算款支付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财务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附件

承诺书

我司承诺：

1. 2 人负责城运指挥大厅 7×24 小时运行值守服务；1 人负责城运无人机 7×24 小时及时响应服务并提供城运指挥大厅 7*24 小时运行值守服务。

2. 1 人负责智能化系统 5×8 小时维护及技术支持，并提供 7×24 小时远程在线技术支持并提供无人机 7×24 小时及时响应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方公章：